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6]0801号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文化)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万家文化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万家文化于201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文件规定，万家文化可豁免对2015年被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我们亦未将该等被并购企业纳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范围。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滨


报告日期：2016年3月21日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对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好万家电子竞技传媒有限公司、海南万好万家电子竞技传媒有限公司、杭州万好万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万好万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万好万家商业经营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除本期新增被并购公司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浙江众联在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内部监督、行政事务、证券事务；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投资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年度，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豁免规定，未将被并购公司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浙江众联在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leq 潜在错报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50% \leq 潜在错报 $<$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错报 $<$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50%

其中，公司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根据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指标，按照以下比重计算后，由公司审计部按照孰低原则初选后，经审批通过后确定：

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绝对值
计算参数	0.5%	1%	1%	10%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 (2)公司更正已经公布财务报表的重要数据；
- (3)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5)重大偏离预算；
- (6)控制环境无效；
- (7)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8)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
- (9)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 (1)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 (2)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 (3)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其他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300万元以上
重要缺陷	100万元-300万元(含300万元)
一般缺陷	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法规	运营	声誉	安全	环境
重大缺陷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停产3天及以上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引起多位职工或公民死亡，或对职工或公民造成无法恢复性的损害	对周围环境造成永久污染或无法弥补的破坏
重要缺陷	违规并被处罚	停产2天以内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较大损害	导致一位职工或公民死亡，或对职工或公民的健康地影响需要较长时间的康复	对周围环境造成较重污染，需高额恢复成本
一般缺陷	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生产短暂暂停并在半天内能够恢复	负面消息在公司内部流传，公司的外部声誉没有受较大影响	短暂影响职工或公民的健康，并且造成的健康影响可以在短期内康复	环境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没有造成永久的环境影响

同时，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对于“三重一大”事项,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 (2)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 (4)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7)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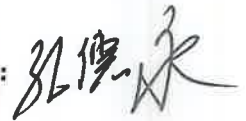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30000000072174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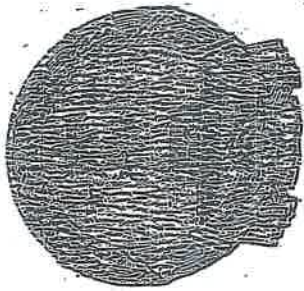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审[2016]0801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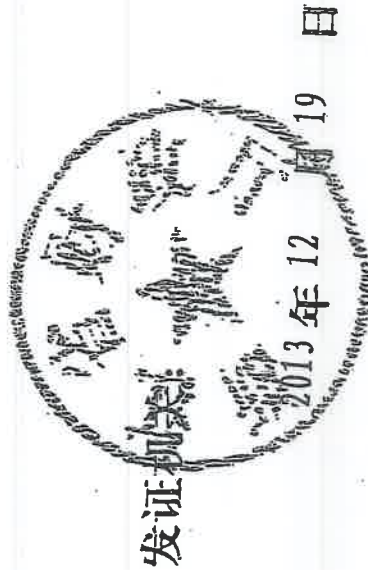
33000014

人民币1000万元

浙财会〔2013〕54号

2013年12月4日

批准设立日期:



证书序号: 00043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审[2016]0801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